

## 考試院公報刊登內容一覽表

類別	項目（及細項）		處理方式	說明
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命令（以條次方式呈現，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列七種名稱者）及指定法規施行日期或區域之令		應刊登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列七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人事命令	重要人事命令		得刊登	為使大眾知悉政府中重要文武職官員之異動，有刊登之必要，原則以政務官及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為限，其他則由本院人事室擇要奉核後刊登。
公告及送達	公告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機關管轄變更之公告	應刊登	機關管轄變更對民眾權益影響甚鉅，應刊登公報。
		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應刊登公報，例如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委託辦理考試。
		舉行聽證前之公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依法規應公告之事項	應刊登	依法規規定應公告而非屬法規者，應刊登公報，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三條保障事件執行情形、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十五條、遊說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等。
	送達	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得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得刊登公報。
		公示送達	得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八十條規定得刊登公報。
		一般處分之送達	得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規定得刊登公報。

國家考試錄取(及格)人員榜(名)單	刊登性質為法規規定應刊登之處分或一般處分之送達	應刊登 得刊登	一、依法規規定應刊登公報，例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 二、為彰顯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將本項獨立列項刊登。
處分	法規規定應刊登之處分	應刊登	依法規規定應刊登之處分，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三條保障事件決定書、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等均規定應刊登公報，另註銷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之處分依例刊登公報。
特載	總統文告及院長談話	得刊登	總統在重要慶典(如元旦、國慶等)之文告及院長之重要談話，如具重大政策宣示內容，由本院機要室擇定刊登。
專載	院會院長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	得刊登	院會中院長之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如具重要性或代表性，有使民眾週知之必要者，由本院機要室擇定，交第三組提供文字刊登。
轉載	總統公布之條約、法律、緊急命令。	得刊登	總統公布之本院主管或會銜制定之法律，刊登公報；條約及緊急命令則由本院法規委員會擇要奉核後刊登。
其他	勘誤	應刊登	關於原刊登公報事項錯誤之更正，有刊登之必要。
	重要事項經本院同意刊登者	得刊登	各機關之重要事項，得報經本院同意後刊登。

※各刊登項目未敘明提請刊登公報機關或單位者，均由業務主管機關或單位負責提請刊登。